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3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主席)
李啟明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列席議員：陳智思議員

缺席委員：梁智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4
吳麗敏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國彬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永傑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陳永傑先生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蕭何嘉玉女士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
余海平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蕭威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0年2月24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466/99-00、CB(2)1492/99-00(01)及
CB(2)1532/99-00號文件)

2000年2月24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3.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多個項目被列入跟進行動一覽內已有一段長時間。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政府當局難以取得部分項目所要求的資料，並已把上述問題口頭知會立法會秘書處。政府當局正在查證最新的情況，並會盡快提供正式的回覆。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政府當局正跟進上述的一覽表。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跟進行動提供書面的回覆。

政府當局

前往新加坡考察訪問

4. 議員察悉，秘書處已就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前往新加坡考察訪問的事直接觸新加坡政府的人力部(該部)。該部已表示可於5月初接待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團。議員同意於2000年5月7日至10日期間前往新加坡訪問，以考察該國的培訓制度及人力發展策略。
5. 議員察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1997年同意，為了控制預算款額，在通常情況下，贊助的代表人數會有限制，不得超過委員會的4名委員。議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4月5日下午2時召開會議，研究代表團的成員及團長人選。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92/99-00(02)號文件)

6. 議員商定，於2000年4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定期會議上，將討論下列事項——
 - (a)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顧問檢討;及
 - (b) 就《僱傭條例》中與復職有關的條文進行的檢討。

僱員的休息時間

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完成就僱員休息時間進行的檢討。主席希望此事項可以供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5月的會議上討論。

同值同酬

8. 至於在2000年2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同值同酬問題，議員察悉，經接觸平等機會委員會後，該會建議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5月的會議上討論此問題。議員商定於2000年5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問題。

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最低僱用條款

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最低僱用條款。議員同意在2000年5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

III. 2000-01年度促進就業和推廣持續進修的新措施 (立法會CB(2)1492/99-00(03)號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教統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他並告知議員以下的事項——

- (a) 一項於2000年1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展翅計劃的參加者當中，約有90%認為該計劃加強了他們的自信及人際關係技巧。87%參加者認為展翅計劃有助他們在日後尋找工作；及
- (b) 政府當局會就展翅計劃進行一項全面的檢討，其中包括向僱主及學員進行調查。

11. 陳榮燦議員詢問，有多少名接受實習訓練的學員獲得提供實習訓練的機構聘用。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據知有超過2 700名學員已覓得工作。政府當局並會在展翅計劃內加入為期3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以加強學員的就業機會。根據該計劃，政府當局會為願意向學員提供3個月在職培訓的僱主提供培訓資助，為每名學員給予這些僱主每月2,000元資助，並期望這些學員可在完成3個月的在職培訓後繼續受僱。他補充，勞工處會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該計劃。

12. 陳榮燦議員問及已覓得工作的學員的薪金水平。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雖然他手頭上沒有上述資料，但據他記憶所及，受聘擔任全職工作的人士，月薪約為6,000至7000元，並有數名學員的月薪超逾10,000元。以兼職形式獲聘用者，其薪金水平一般會較低。

政府當局

13. 主席問及展翅計劃學員就業率偏低的原因。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答稱，就業率偏低，在不同行業有不同的原因。舉例來說，飲食業的就業率低，是由於工作時間長，以及涉及大量的體力勞動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說明展翅計劃學員的就業率，以及不同行業就業率偏低的原因。

14.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超過750 000名年齡超過40歲、教育程度低於中三水平的失業人士，他們的就業率甚低。他指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的部分課程，學費最近增加了一倍。他認為，此情況與政府當局推行“終身學習”及“自強不息”的政策有所衝突。他詢問政府有何措施幫助上述人士。

15. 教統局副局長回應，在現時經濟結構重整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十分關注教育水平較低，兼且年逾40歲的人士在尋找工作時的適應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從僱主及僱員兩方面的角度去確定培訓的需要。待有關報告在2000年8月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考慮日後的路向。他向議員保證，再培訓局會繼續為教育水平較低，並年逾30歲的人士提供再培訓。他強調，課程學費的增幅只適用於夜間的課程。如申請者失業，或月入少於6,333元，便可獲得退還學費。由於夜間課程的學員多為在職的成年人，令人懷疑此類人士應否獲得資助80%的再培訓費用。他補充，學費實際增加的款額很少。

16.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沒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去推行顧問研究提出的措施。教統局副局長回覆，當局會視乎顧問研究的結果而決定採取何種措施。如有需要，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探討可否重行調配內部資源，為推行上述措施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他表示，由就業專責小組提出的多項措施，也是透過政府當局內部重行調配資源而獲得資助。

17. 主席表示，在近日舉行的一次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多位議員強調擬議新措施須持續推行的重要性。教統局副局長答稱，再培訓局已持續運作多年。由於市民對再培訓的需求甚殷，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再培訓局長遠的財政安排。

18.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參與推行新措施的部門及團體的數目。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審查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如何使用財政資源。倘職訓局有克盡其職責，展翅計劃應已交由職訓局提供。她認為，市民對再培訓顯然有需求，

但再培訓局卻欠缺資金。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要等待研究得出結果才可決定未來的路向。

19. 教統局副局長回覆，再培訓局目前的財政儲備超過5億元。即使額外增加5%的培訓學額，再培訓局估計該局在2000-2001年度的開支會略為高於3億元。截至2000年4月1日，餘下的財政結餘會超過1億元。至於再培訓局日後的經費，教統局現正與庫務局討論再培訓局長遠的財政安排。至於職訓局的撥款用途，他表示，超過70%的撥款是用作職員的薪金和福利。有見於近日的經濟結構重整，職訓局已把培訓的重點轉移往一般技能的培訓。他補充，每年有超過20 000名的中三及中五離校生。職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並不足以吸納所有這些離校生。政府當局因而推行展翅計劃，為這些人提供短期的實習訓練，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展示了展翅計劃好的一面，卻未有報導其缺點。據他所知，展翅計劃的部分學員曾投訴，部分課程並不實用，而他們普遍認為有用的課程卻未有開辦。

21. 何世柱議員認為，由於展翅計劃尚未完成，現在評論該計劃是否成功，仍屬言之過早。他詢問，學員在接受在職培訓期間，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覆，於在職培訓展開之前，當局會要求僱主及學員就薪酬及僱用條件進行磋商。勞工處會按月跟進學員的就業情況。勞工處希望學員在完成在職培訓後獲得長期聘用。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僱員遇到的一個主要問題是缺乏時間學習。對於需要很長時間工作的低技術工人來說，這個問題特別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措施，以便向僱員提供進修假期。

23. 教統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只能提供進修的機會，至於如何使用時間，則由個別人士自行決定。很多部分時間制的課程是為在職人士而設。“毅進計劃”的課程也是以單元的形式提供。參加者可選修最切合他們需要的課程。李卓人議員表示，從事零售業的大部分僱員，必須從早上10時工作至晚上10時。他重申，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便僱員獲得進修假期。

24. 呂明華議員表示，培訓課程畢業生的質素極其重要。他關注到職訓局課程的畢業生的質素。教統局副局長表示，職訓局課程的質素由職訓局轄下有相關的委員會監察。職訓局培訓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約為60%至70%。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職訓局所提供的課程的上課時數、課程涉及的成本，以及有關畢業生的就業率。

政府當局 25. 單仲偕議員表示，市民對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的需求甚大。他詢問，政府可否重行調配資源，以增加上述課程所提供的培訓學額。教統局副局長答謂，如有需要，當局可重行調配資源。他表示，由於該課程反應熱烈，政府當局已額外預留資源，以便在2000-01年度提供1 000個培訓學額。他預計，首批新增的培訓班將於2000年6月開課。由於透過網上教學可令更多人接受培訓，政府當局亦正探討網上教學的可能性。他數日前曾親自視察上述課程，並察悉主要的關注是課程內容是否過多。政府當局會檢討試辦的課程。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匯報上述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26. 楊耀忠議員關注到“毅進計劃”所開辦課程的學費水平。他表示，政府當局為5 500個學位提供6,000萬元的津貼，即每個學位每年只獲約10,000元津貼。由於該計劃是按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而一個中六的學位每年的成本約為40,000元，他關注到，該計劃所開辦的課程收費可能會相當高。教統局副局長回覆，學生如要修畢該計劃的課程，必須完成10個單元。視乎個別單元為期的長短，每個單元的學費約為2,500至3,000元。因此，10個單元的學費約共25,000至30,000元。由於成功完成所有單元的學生可獲退還30%的學費，一名學生平均可獲退還10,000元。

IV. 在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對僱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立法會CB(2)1492/99-00(04)號文件)

27.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一份政府當局文件，說明在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後對僱員退休福利的保障。

2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內並無提及近日很多行業以服務合約取代僱傭合約的趨勢。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覆，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僱主不得未經僱員事先同意而不合理地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包括削減僱員的工資或福利。如僱主未經僱員同意而不合理地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僱員可向僱主申索補償。他補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如僱主要對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管限規則作出修改，而會導致損害成員在該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或既有利益，僱主必須獲得90%或以上的僱員同意。勞工處聯同強積金計劃

管理局(積金局)成立了一個聯絡小組，負責協調處理因推行強積金計劃引致的有關僱員僱傭福利的查詢和投訴。

29. 李卓人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0段，他關注到，至今已有41宗就預計施行強積金計劃後引致僱傭條款更改的諮詢，以及另有一宗有關擬以強積金計劃取代現行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訴。他問及就該41宗個案與勞工處進行諮詢的結果。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截至2000年3月25日為止，諮詢的數目已達57宗，並有兩宗涉及擬以強積金計劃取代現行職業退休計劃的投訴。他表示，勞工處在諮詢過程中提供意見後，有關人士沒有作出投訴。至於兩宗投訴的個案，有關的僱主其後已與其僱員直接解決問題，或透過勞工處的調解解決問題。

30. 梁耀忠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僱主單方面提出更改僱員的退休福利。他認為《僱傭條例》下的刑罰過輕，未足以對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的做法構成阻嚇作用。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重申，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得事先未經僱員同意而不合理地更改僱員合約的條款，包括削減員工的工資或福利。如問題不能透過勞工處的調解而獲得解決，僱員可把問題交給勞資審裁處仲裁。他告知議員，一名未有按現行計劃向公積金計劃供款的僱主被控以非法削減工資的罪名。上述事件已刊載於上一期的《勞資透視》，該份刊物是勞工處向100 000名僱主發出的期刊。在即將出版的新一期《勞資透視》內，勞工處將會提醒僱主，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得事先未經僱員同意而不合理地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包括削減僱員的工資或福利。在有需要時，勞工處會對僱主提出檢控。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最重要的是僱主應把僱員視為寶貴的資產。僱主如單方面更改其僱員的僱傭條款，除了會面對檢控外，也難以取得其所有僱員的合作。

31. 陳智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公積金計劃一個服務提供者的高層管理成員。他表示，他不大關注現有的19 000個職業退休計劃，原因是有關的僱主大部分均為大型或中型機構，他較為關注的，是目前在並無任何職業退休計劃的機構中工作的僱員，例如在地盤工作的工人，他們為數約200萬人。這些機構目前或有部分逃稅。他補充，僱主選擇保留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或以強積金計劃取代，將會是一項商業決定。僱主保留其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並同時引入強積金計劃的機會很微。由於接管期限的規定通常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他認為不宜把該等計劃與強積金計劃作出比較。

政府當局

3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覆，政府當局亦察覺上述問題，因而已為建造業及飲食業制定行業計劃。積金局已接獲5宗申請，要求開辦該等計劃。政府當局會展開宣傳活動，令所有合資格參加上述計劃的人士注意有關的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行業計劃的運作情況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33. 何世柱議員詢問已申請豁免實施強積金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百分比。他表示，他並不明白僱主為何會削減僱員的退休福利。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提醒僱主在2000年5月3日或以前申請豁免實施強積金計劃。

3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截至2000年3月27日為止，在11 000個合資格申請豁免實施強積金計劃的註冊退休福利計劃當中，833個已提交豁免申請。積金局最近向僱主發出問卷，以蒐集資料，瞭解他們有否計劃提出豁免申請。在接獲的約2 000個回覆當中，96%僱主表示他們已決定是否申請豁免實施強積金計劃，而73%表示他們會提交豁免申請。積金局亦曾接觸職業退休計劃9個主要服務提供者，並察悉有多個大型機構在提出豁免的申請前需要時間去獲得董事局的批准。她預計，提交申請的高峰期會在4月底或5月初出現。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指出，在現時約50%的職業退休計劃中，僱主的供款率約為5%，即和強積金制度的規定一樣。部分僱主或會選擇不營辦兩個計劃，並取消他們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但與此同時，在其強積金計劃內增加僱主的供款。因此，僱主決定不申請豁免實施強積金計劃，不一定表示僱員的退休福利會遭到削減。她補充，僱員亦可詢問其僱主，將如何處理其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

35. 陳國強議員詢問，在現行的退休福利計劃當中，僱員在其中三分一的計劃下享有較強積金制度為佳的條款，為何仍規定上述計劃申請豁免實施強積金計劃。他質疑這些計劃為何不能自動獲得豁免。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執行董事(職業退休計劃)回覆，在批准豁免實施強積金制度前，有關計劃必須符合某些條件。因此，有必要向積金局提交有關的文件，以便該局決定應否批予豁免。李啟明議員表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未必一定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因此，實有需要透過註冊來獲得豁免。他補充，就獲得豁免而須提出申請的規定，是為保障僱員而設。

36. 陳婉嫻議員表示，據她所知，九廣鐵路公司現正邀請其僱員就一項新的退休福利計劃提出意見。該計劃和現有的計劃比較，對僱員較為不利，但和強積金計劃比較，則對僱員較為有利。九廣鐵路公司卻已定下條件，倘擬議計劃不獲支持，或會同時取消現有的計劃及擬議的計劃，即暗示強積金計劃是唯一可供選擇的方案。員工在別無其他選擇下，只有投票支持擬議的計劃。她詢問，設定此種條件，是否有違投票的精神。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答稱，由於有關事宜仍在發展階段，勞工處不宜發表任何意見。他強調，勞工處十分關注上述事件，並且希望勞資雙方繼續磋商。他補充，在調解勞資糾紛時，勞工處均會保持中立，不會評論任何一方的對錯。如發現任何一方觸犯法例，即會對違反者提出檢控。

政府當局

37. 主席表示，議員十分關注強積金是否可以成功推行。他要求政府當局著手研究議員提出的問題，特別是單方面削減僱員的職業退休福利，或以服務合約取代僱傭合約的事宜，並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的問題。

38. 陳婉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的附錄II時建議，積金局應在其問卷內加入一條問題，詢問那些不會申請豁免實施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有何打算。

V.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

(立法會CB(2)1492/99-00(05)號文件)

39.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提出的建議。

40. 陳榮燦議員詢問，安全主任現時是否需要就其註冊資格每4年重新申請一次。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表示，重新申請會是一項新的規定。要使註冊資格繼續有效，註冊安全主任必須在提出申請前的4年內，完成與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而修讀時間不少於100小時。此規定是為了確保註冊安全主任能持續知悉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最新發展。

41. 陳榮燦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6(b)段提及的勞工處處長的酌情權將會如何行使。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表示，在行使其酌情權時，勞工處處長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該行業的危險程度、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紀錄、檢控紀錄，以及當局曾否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

經辦人／部門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2日